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和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要通过制度集成创新推动营商环境修复。持续抓营商环境问题表层修复，“化存量、减增量”，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在化解个性问题、个案问题的同时，更重视共性问题、复杂问题。要对容易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通盘分析，深挖背后根源，通过制度集成创新，把务实管用的解决方案和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巩固下来，防止在同一块石头上绊倒两次。力争做到“整改一个问题、集成一项制度、固化一套机制、治理一片领域”，推动营商环境制度化、法治化，从根本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跃迁。

要通过制度集成创新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坚持对标国内一流，瞄准最低市场准入、最简权力清单、最优审批服务、最有效监管的“四最”目标，在提高审批效率和审批服务上下功夫，最终建立基于信用体系、分类分级、智能化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快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加快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步伐。持续完善投资自由制度，大力推动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等政策制度集成创新。要切实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方面有更大作为，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推动自贸港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立足自贸港建设需要，坚持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理念，坚决对标国内外一流地区，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提升制度集成创新能级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海南自贸港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政策优惠力度最大的开放形态和特殊开放区域，是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一面旗帜。海南自贸港有条件有责任在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中作出更大贡献。为此，要切实提升制度集成创新能级，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要提升制度集成创新能级，推动贸易投资更加自由便利。在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28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要在更大范围内取消关税配额总量管理、企业资格和数量管理等，以货币自由兑换、资本流动自由为目标，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建好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在持续调整外商准入负面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在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打造国际公平竞争高地，为更大范围的投资开放，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彰显自贸港的开放决心。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重点在基础设施尤其是公共设施领域更大力度推进外资准入清单落地。提升社会各方面制度集成创新的参与面。制度集成创新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也是市场主体的事情；是基层单位的任务，也是职能部门的职责；是业务部门领导的工作，更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使命。在制度集成创新能级提升过程中，既要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广大创新主体的改革积极性，激发基层首创精神，让改革动力更强劲，更要调动更多领导干部直接参与谋划设计，参与推动落地，不能上级出题、下级创新，政府出题、市场创新，坚决克服领导干部思考程度不深、参与程度不广，置身事外置之不理的不良现象。要用好现有制度集成创新成果，最大效应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推动自贸港建设成果从“盆景”向“苗圃”和“森林”转变。以更高水平推动制度集成创新。要借“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和能力提升建设年等活动之势，既实行“揭榜挂帅”，也鼓励主动“出题答卷”，调动市县和部门积极性，强化上下联动，形成制度集成创新的工作合力，持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切实推动我省制度集成创新走在前列，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贡献海南力量。

（作者系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本文责编/钟瑜　邮箱/ zy200928@qq.com